

附表

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裁處基準表

行業/種類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以上
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(場)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飲酒店業、夜店業、電子遊戲場業、性交易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	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勒令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	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，並勒令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	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，並勒令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自第五次查獲起，每次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其他。	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	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	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，並勒令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	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勒令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自第五次查獲起，每次罰鍰增加新臺幣三萬元，最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(以下簡稱違反案件)除依上開表列裁處基準處罰外，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重大或有礙公共安全之虞者，或裁處機關認定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，裁處機關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於法律效果範圍內，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，並應敘明理由。
- 二、違反案件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，但違規情節重大或有礙公共安全之虞者，裁處機關得酌予縮短改善期限。未於期限內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三、同一地址或土地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，並已通知其同一建築物或土地之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在案者，視同違規一次紀錄，對於該同一建築物或土地之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之處分，以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。
- 四、違反案件行業或種類有認定疑義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轄管目的事業法令認定實際行業或種類。